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宗德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加大力度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事宜,公司将积极与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分析,公司拟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工作安排,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披露的披露”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4〕1号),对保证资质费用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并将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

2.1 关于供应链融资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应付账款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供应链产生的应付账款,企业将应付账款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计价方法(以下简称“贷款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应付账款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贷款条件,不应考虑企业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贷款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进行清偿的。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清偿时“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核算,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2 关于供应链融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链融资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相关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供应链融资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链融资安排。供应链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下述条件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融资到期日相抵,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无需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变更的信息。

2.3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2.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公司前次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涉及对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的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的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7日,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加大力度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待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外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审议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H股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核批准;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批准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披露的披露”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4〕1号),对保证资质费用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并将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

2.1 关于供应链融资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应付账款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供应链产生的应付账款,企业将应付账款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计价方法(以下简称“贷款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应付账款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贷款条件,不应考虑企业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贷款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进行清偿的。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清偿时“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核算,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2 关于供应链融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链融资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相关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供应链融资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链融资安排。供应链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下述条件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融资到期日相抵,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无需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变更的信息。

2.3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

2.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公司前次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涉及对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的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的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基于公司日常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等进行审计。我同意推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的要求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一致。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1年8月11日。

5.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5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3,792,589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10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6.48元/股,回购数量为3,792,589股。

9.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近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6.45元/股,回购数量为505,678.4万股。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召集、召开程序违法、决议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陈海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现场出席情况	226	905,339.781	81.8339%
网络出席情况	2	488,203.255	79.0589%
2.网络投票情况	224	17,136.526	2.775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7,518,730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授权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9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票解除质押暨直接控股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国际”)于2024年10月10日接到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通知,中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中钢国际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管理”)与中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合计持有的中国中钢国际698,001,905股股份(占中钢国际股份总数的48.66%)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2024年10月8日,中国中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中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持中钢国际股权和中钢国际股权转让至中钢资本的批复》(宝武武字〔2024〕376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直接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2),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高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免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82),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91)。

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钢股份、中钢资本已将合计持有的中国中钢国际698,001,905股股份过户至中钢资本名下,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对应的股票质押登记已解除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钢股份	247,723,642	17.27%	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一致。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1年8月11日。

5.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5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3,792,589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10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6.48元/股,回购数量为3,792,589股。

9.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近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6.45元/股,回购数量为505,678.4万股。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召集、召开程序违法、决议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陈海燕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现场出席情况	226	905,339.781	81.8339%
网络出席情况	2	488,203.255	79.0589%
2.网络投票情况	224	17,136.526	2.775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17,518,730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授权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9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票解除质押暨直接控股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国际”)于2024年10月10日接到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通知,中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中钢国际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管理”)与中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合计持有的中国中钢国际698,001,905股股份(占中钢国际股份总数的48.66%)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2024年10月8日,中国中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中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持中钢国际股权和中钢国际股权转让至中钢资本的批复》(宝武武字〔2024〕376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直接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2),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高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免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82),并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直接控股股东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91)。

根据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钢股份、中钢资本已将合计持有的中国中钢国际698,001,905股股份过户至中钢资本名下,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对应的股票质押登记已解除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		本次无偿划转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钢股份	247,723,642	17.27%	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一致。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1年8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1年8月11日。

5.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5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3,792,589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10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6.48元/股,回购数量为3,792,589股。

9.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近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发行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6.45元/股,回购数量为505,678.4万股。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